

放寬育成中心用地 提升創新研發能量

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

教育部部長吳思華於今（2015）年4月2日「總統府財經月報——創新創業政策會報104年重要工作及亮點會前檢視」會議中，提議放寬新創公司得申請於學校用地（大學育成中心）設立公司，以鼓勵產學合作，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。但學校育成中心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（文教用地），公司地址不得登記在學校。另依據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，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學校供校舍、辦公使用之房屋及供學校直接用地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而育成中心由企業進駐並使用學校場所或設備，則面臨是否繼續適用免稅規定之問題。

國發會推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其中主要策略之一為「以創新創業為主題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」。為營造有利創新創業活動之法制規範，國發會於今年6月24日召開「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」第3次會議，邀集民間團體、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研商「放寬學校育成中心得提供企業進駐，並做公司登記並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可能」。本次會議協調達成共識，未來經教育部同意之大學，得利用校內場域如育成中心等，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事業公司登記的所在地，並維持現行學校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。

依此，教育部訂定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，大專校地得以現行土地使用用途，敘明使用範圍、年限、用途及其他事項，經教育部核定後，提供校外合作對象進駐或辦理商業、公司及營業登記，作為共同研發、課程、實習、訓練或新創事業之場域。教育部預計今年10月底前發佈施行。